

项目编号：TDZB-2025-2014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TDZB-2025-2014)

项目概况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DZB-2025-20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渭滨 水源地部分 水源井及管 道更新工程 项目安全评 价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284000.00	2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四项报告应分别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请潜在供应商于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在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凯瑞F座601室

联系方式：何工 029-8681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17629246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源、朱小克、宁超

电话：1762924686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凯瑞 F 座 601 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9-8681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77 号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郑源、朱小克、宁超 电 话：17629246867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4	项目编号	TDZB-2025-2014
5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84000.00 元； （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
6	采购内容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7	服务期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四项报告应分别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完成。分三次支付完成。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2) 完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7 处穿越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3) 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和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评审后，甲方结清尾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1	供应商资质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	---	--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履约担保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文件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21	封套上写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2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27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代理服务费及交纳服务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银行账户:7926 0188 0000 34793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监督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 ✧ 采购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 近 3 年：从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源、朱小克、宁超

联系电话：17629246867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服务需求响应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信用担保或银行担保

磋商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由响应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

商权利（缴纳时间与金额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7）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U 盘）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9.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服务需求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	10 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详细评审	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前期项目资料收集；③针对本项目政策的研究等；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分析全面具体，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编项目背景和政策研究能够紧扣项

		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项目背景分析：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前期项目资料收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针对本项目政策的研究：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编制思路及工作方案 1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编制思路及工作方案，包括①整体工作目标；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工作实施方案等；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编制思路及工作方案全面具体，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编制思路及工作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整体工作目标：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重点、难点分析：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工作实施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项目质量保障体系；②项目整体质量管控要求；③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控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质量管控要求：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分工情况、对设计工作的有效支撑、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满足项目要求；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拟派人员配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拟派人员证书 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18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的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包含①在编制成果至提交的过程中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并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②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措施及承诺；③项目实施过程配合措施；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全面具体，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措施及承诺：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实施过程配合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二、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经监督机构审核后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银行账户：7926 0188 0000 34793

转账事由：TDZB-2025-2014 代理服务费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

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1.2 服务期限：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四项报告应分别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

1.3 服务范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安全“三同时”服务及穿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专项评估（7 处穿越点）服务。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拟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南岸 200 米林带内建设水源井、井间联络管、线缆工程、检修道路、加氯间及变配电室等内容。

2.2 项目采购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本工程项目安全评价、设计、评估等技术服务。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四项报告应分别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

(三)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完成。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2) 完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7 处穿越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3) 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和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评审后，甲方结清尾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安全“三同时”服务及穿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专项评估（7处穿越点）服务。

2. 服务期：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四项报告应分别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30日内完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完成。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2) 完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7 处穿越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3) 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和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评审后，甲方结清尾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TDZB-2025-2014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 项目安全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需求响应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一、磋商函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两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月/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编号：TDZB-2025-2014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编号：TDZB-2025-2014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服务需求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编号：TDZB-2025-2014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负偏离”或“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应查询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供应商关联关系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应承诺。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表。

福利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八、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响应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审方法及内容》和第三部分各条款作出全面响应。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注：特别服务承诺说明可后续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编号：TDZB-2025-2014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1. 磋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